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○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○成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○成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同條「第1項」第7款，應予更正）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，竟於經核准出境後，長期滯留國外不歸，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經通緝始到案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卷第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：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

114年度偵緝字第62號

被 告 黃○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

鍾柏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○成係役齡男子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99年7月23
日經核准出境就學後，屆期未歸。嗣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於
108年4月8日，以公所人文字第1080012146號函催告其6個月
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前揭催告公文同時郵寄送達至其通報

人即戶籍地戶長父親黃振圍、母親陳綵綿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並於108年4月8日以公所人文字第1080012213號公告公示送達該催告公文，迨催告6個月期限屆滿後，又於109年1月2日，以公所人文字第1090000011號公告送達「中市民徵字第1080030826號徵兵檢查通知書」，通知其應於109年1月31日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到檢，另同時將該徵兵檢查通知書領取函（收件人記列役男及其父母親）送達至上址住處，惟黃○成仍未返國到檢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○成於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並有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09年5月13日公所人文字第1090016324號函暨附件役男未接受徵兵處理情形紀錄表1紙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08年4月8日公所人文字第1080012146號函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08年4月8日公所人文字第1080012213號公告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09年1月2日公所人文字第1080044697號函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09年1月2日公所人文字第1090000011號公告各1份、送達證書3張、109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暨附件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），兵籍表(一)、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清單、移民署入出境資料各1紙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之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。

三、至函送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之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罪嫌部分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（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參照）。經

01 查，上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，係於役齡男子
02 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03 處理之際即已成立，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，
04 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
05 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，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，自不應另
06 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，惟此部分如果成立
07 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間，有想像競合犯之
08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亦為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
0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俊 毅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蕭 正 玲